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〇四年九月二三日修訂施行

- 第1條 本規章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會定名為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3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林森北路247號。
- 第4條 本會置委員9人，除本公司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職工共同推選，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。
委員任期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當然委員任期不受此限制。
- 第5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，並置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商同事業單位就本公司職工遴選派充之。
- 第6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招集並任主席。
- 第8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惟有關本會規章之修訂及財產之處理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之。
- 第9條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遞補，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。
- 第10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，推進及督導事項。
二、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，保管及動用事項。
三、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，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。
- 第11條 本會為辦理福利事項，依照規定得設立職工福利社，其章程另訂之。
- 第12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，擬具下年度實施計劃及預算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決算，提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事業單位。
- 第13條 本會福利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提撥部份：
(一)公司資本額提撥2.5%。
(二)公司每月營收提撥0.15%。
(三)公司下腳提撥40%及零星廢品變賣之收入。
(四)每月於每個職員、工人薪津內各扣繳0.5%。
二、孳息部份。

三、職工福利事業盈餘部份。

第14條 本會職工福利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

第15條 職工福利金，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專戶保管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不得動用。

第16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應依左列式處理之：

一、因人事、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，而仍擬繼續經營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，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。

二、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，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，分別發給原有職工，並造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。

三、職工福利機構登記為財團法人，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，於財團法人解散後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17條 本規章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